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 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80元，共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3623018.66元，超募资金金额为77586718.66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及生产经营需求，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将超募资金77586718.66元用于对创尔特增资。增资完成后，超募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创尔特的财务结构，按一年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创尔特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5090000.00元。

本次公司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公司承诺，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公司使用本次超募资金 77586718.66 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事宜。

独立董事：

2011 年 月 日